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02) 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153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野村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如有申購人欲透過 貴公司申購本基金時，亦謹請 貴公司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轉知申購人，以維護其投資權益。
- 三、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49,768,137 元整，受益人人數為 186 人。 貴公司如有需要本基金最新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資訊，敬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